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合作投资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 同意增加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4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